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点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 11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费晓光、张建席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五）《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六）《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制定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 8 点至 9 点

(三) 登记地点：

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7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奇杰；联系地址：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7 层；电话：0351-7037033；传真：0351-7029337；邮政编码：03000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